

1989年2月14日,安理会第2847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孟加拉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土耳其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塞内加尔代表的请求,⑩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恩京·安赛义先生发出邀请。

1989年2月17日,安理会第2849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摩洛哥和巴拿马的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89年2月17日,安理会第2850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89年6月6日,安理会第2863次会议决定邀请巴林、埃及、约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的代表参加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1989年5月31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662)”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⑪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应1989年6月5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请求,⑫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勒斯坦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11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请求,⑬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沙特阿拉伯代

表的请求,⑭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恩京·安赛义先生发出邀请。

1989年6月7日,安理会第2864次会议决定邀请民主也门、以色列、科威特、巴基斯坦和卡塔尔的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89年6月8日,安理会第2865次会议决定邀请孟加拉国、古巴、日本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89年6月8日,安理会第2866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89年7月6日,安理会第2870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1989年6月30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09)”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应1989年7月3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请求,⑮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勒斯坦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11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1989年7月6日 第636(198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和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决议,

已经获悉占领国以色列再度违抗该两决议,于1989年6月29日驱逐八名巴勒斯坦平民出境,

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表示严重关切,

⑯ S/20673号文件,已载入第2863次会议记录。

⑰ S/20711号文件,已载入第2870次会议记录。

⑩ S/20462号文件,已载入第2847次会议记录。

⑪ S/20669号文件,已载入第2863次会议记录。

⑫ S/20670号文件,已载入第2863次会议记录。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②，特别是其中第 47 条和第 49 条，

1.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将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表示深为遗憾；

2. 要求以色列保证已被驱逐出境的人立即安全返回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并立即停止把任何其他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

3.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对 1967 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适用；

4. 决定继续审议巴勒斯坦局势。

第 2870 次会议以 14 票对零票、1 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1989 年 8 月 30 日，安理会第 2883 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该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1989 年 8 月 29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817)”^④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应 1989 年 8 月 30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请求，^⑤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勒斯坦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 11 票对 1 票（美利坚合众国）、3 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1989 年 8 月 30 日 第 641(198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④S/20823 号文件，已载入第 2883 次会议记录。

重申其 1988 年 1 月 5 日第 607(1988)号、1988 年 1 月 14 日第 608(1988)号和 1989 年 7 月 6 日第 636(1989)号决议，

已经获悉占领国以色列再度违抗这些决议，于 1989 年 8 月 27 日驱逐五名巴勒斯坦平民出境，

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③特别是其中第 47 条和第 49 条，

1.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将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表示痛惜；

2. 要求以色列保证已被驱逐出境的人立即安全返回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并立即停止把任何其他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

3.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对 1967 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适用；

4. 决定继续审议巴勒斯坦局势。

第 2883 次会议以 14 票对零票、1 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1989 年 11 月 6 日，安理会第 2887 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参加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1989 年 11 月 3 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42)”^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应巴勒斯坦观察员 1989 年 11 月 6 日的请求，^⑤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勒斯坦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 11 票对 1 票（美利坚合众国）、3 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⑥S/20949 号文件，已载入第 2887 次会议记录。